

“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诚信福”系列理财产品第 102 期发行公告

公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1、基本信息

|         |                                                                |
|---------|----------------------------------------------------------------|
| 产品名称    | “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诚信福”系列理财产品第 102 期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运作方式    | 封闭式净值型                                                         |
| 产品风险评级  | 二级                                                             |
| 产品管理人名称 |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名称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公告依据    |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黔农·金百合·花溪农商·诚信福”系列理财产品第 102 期说明书》 |

2、产品募集情况

|        |                                |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265125000001                 |
| 产品募集时间 | 2025 年 1 月 2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 |
| 产品成立日期 | 2025 年 1 月 16 日                |
| 产品起售金额 | 个人：1 万元 机构：10 万元               |
| 产品募集规模 | 不高于 5000 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总数为准    |

投资者可以根据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也可以通过本行网点、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产品信息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您的本金可能由于各类风险因素而承受一定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具有法律约束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并接受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或风险评估超过一年，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风险揭示：

- 1、机会风险：在理财计划到期前，您可能丧失投资其他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投资的机会。
- 2、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基础资产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人利益蒙受损失。
-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对投资人造成本金损失。
- 4、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人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我行官方网站或致电贵州农信全省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688）或到产品销售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另外，投资人预留在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销售营业网点。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的，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6、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可能对客户本金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剧烈波动，经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 7、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基于客户利益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收益的风险，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超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高业绩基准，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
- 8、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